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基本情况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科技”)及子公司西安丰树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2022年9月10日至2022年11月23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6,454,608.84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6,454,608.84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亲自出席董事10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2-077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索茶碱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原料药多索茶碱的(以下简称“该药品”)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多索茶碱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67212022

包装规格:15kg/桶

生产企业: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生产本品。

通知书有效期:至2027年11月10日

二、药物相关情况

多索茶碱是新一代甲基黄嘌呤的衍生物,其主要用于支气管哮喘、喘息性支气管炎及其他支气管痉挛引起的呼吸困难。

目前,多索茶碱原料药国内其他生产厂商主要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宁波天衡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信息,2021年多索茶碱原料药国内产量约61.29吨。

公司于2021年4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多索茶碱原料药技术审评申请,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该原料药在CDE原辅包登记信息平台上显示状态为“A”。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于该药品研发投入累计约人民币141.24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的多索茶碱原料药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符合国内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要求,可以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药品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至11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longru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30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0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毛善君先生,董事、总经理姬阳瑞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郭俊英女士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30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至11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longrua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郭俊英

电话:010-62670727

邮箱:info@longru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9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入选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2)191号),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报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出的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核心关键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

公司此次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在持续创新能力、专业化发展战略、市场竞争优势、品牌影响力等方面的认可,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及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持续聚焦太阳能电池背板、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和锂电池铝塑膜主业,秉持以创新研发作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持续注重光伏和锂电池产业的前瞻技术,研发新产品,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努力成为行业领先、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新能源新型复合膜材料企业。

三、风险提示

本次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80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且持股发生变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执行人
瑞和成	否	249,000	2.2214%	0.2490%	2021-12-03	2022-11-22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上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是以11,209,300股为基数计算。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和成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瑞和成	10,960,300	10.9603%	2,059,556	0	18.7911%	2.0596%

二、股东持股变化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瑞和成由于与覃有倘、龙小明、邹明协议转让股权交易的合同纠纷于2022年9月16日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拍卖、变卖及变价被执行人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的和科达1,668,011股无限售流通股以清偿债务。2022年10月28日,瑞和成持有公司的998,700股股票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被强制执行卖出;2022年11月17日,瑞和成持有的公司3.2万股股票以集中竞价方式被强制执行卖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2022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及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预披露的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权益变动暨变动超过1%的公告》。

1、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更原因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瑞和成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22日	249,000	0.2490%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瑞和成	合计持有股份	11,209,300	11.2093%	10,960,300	10.96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09,300	11.2093%	10,960,300	10.96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瑞和成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瑞和成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因瑞和成与覃有倘、龙小明、邹明(以下简称“原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交易中双方存在分歧,导致瑞和成应付给覃有倘、龙小明、邹明股权转让尾款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逾期,原控股股东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深圳国际仲裁院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仲裁书》裁定瑞和成应向原控股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利息及仲裁费等合计人民币20,351,799.68元(违约金另计)。由此事项导致瑞和成持有的公司股票分别于2021年7月1日被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冻结998,758股、2021年12月3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669,253股,并于2022年9月16日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拍卖、变卖及变价被执行人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的和科达1,668,011股以清偿债务。截止目前,前述股份已被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强制执行卖出1,279,700股,尚余388,311股存在可能继续被强制执行卖出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8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四方教育城五楼5010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总经理田永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7人,代表股份558,631,5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739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87,490,1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05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71,141,3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6890%。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5人, 代表股份41,723,6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12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41,723,6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125%%。

3.公司董事、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余孝民、王春雨、杨军,独立董事余春宏、丁宝山、石悦,监事会主席谭晋隆、监事赵斌、董雪峰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刘鹏、王冰莹以视频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联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58,507,4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99.9778%;124,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0.0222%;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41,599,5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26%;124,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74%;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鹏　王冰莹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9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非独立董事刘联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非独立董事刘联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钢股份)于2022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第八次董事会。董事长王义栋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现有董事7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0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40,931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3,972,198.54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2年第二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批准。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0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40,931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行为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2年第二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议案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议案一审议事项,公司拟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12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40,931股A股,待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403,020,451股变更为9,400,979,520股。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决议披露日同时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以下简称减资公告),减资公告披露期满45日后,若债权人无异议,董事会拟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403,020,451元变更为人民币9,400,979,520元,股份总数由9,403,020,451股变更为9,400,979,520股;董事会拟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审核与批准,公司发行普通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股权而增发的股份)9,403,020,451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审核与批准,公司发行普通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股权而增发的股份)9,400,979,520股。
第二十二条	原文略	(在原文该条后新增一款内容如下) 2023年,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400,979,520股,其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016,111,529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三点三六(53.36%);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45,000,000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八点九九(8.99%);其它内资股股东持有2,128,327,99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二十二点六四(22.64%);及外资股股东以H股形式持有1,411,54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十五点零一(15.01%)。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03,020,451元。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00,979,520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有关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一切手续和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议案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2年第二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2年第二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2年第二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刊登于2022年11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第四次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申长纯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现有监事3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0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40,931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2年第二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批准。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0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2年第二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批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0年11月26日,公司第八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及第八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0年12月4日至12月13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于2020年12月22日发布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0年12月30日,公司公告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资委”)《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64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四)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公司披露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2021年1月8日,公司第八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及第八届第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八届第五十四次董事会及第八届第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2年1月6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2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八)2022年5月19日,公司第八届第六十四次董事会及第八届第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2年11月23日,公司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及第九届第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异动处理”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授予的权益当年已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权益归属明确)可以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对于激励对象离职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权益,应结合其个人年度贡献,按其在相应业绩考核年份的任职时限比例(相应年度任职月份/12)将对应权益纳入本计划考核体系,并按既定程序实施考核。剩余年度(不含离职所属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2)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3)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4)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5)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公司员工奖惩管理等相关规定,或严重违纪,被予以辞退;(6)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不当损害。

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10名发生异动,其中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合计1,356,000股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回购价格为1.91元/股;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涉嫌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公司处分,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5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85元/股;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2名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合计234,931股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回购价格为2.34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40,931股,回购注销的总金额为3,972,198.54元。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2,040,931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403,020,451股减少至9,400,979,52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227,732	0.53	-2,040,931	48,186,801	0.5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352,792,719	99.47	0	9,352,792,719	99.49
三、股份总数	9,403,020,451	100.00	-2,040,931	9,400,979,52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0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40,931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行为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2年第二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批准。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0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40,931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原因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八、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决议披露日同时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债权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九、备查文件

1. 第九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 第九届第八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4.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2年第二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2年第二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公司第九届第八次董事会批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2年第二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